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证券为其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安信资管的业务发展，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纪小龙

程 丽

张 敏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
届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 丽	张 敏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叶柏寿

李樱

邹宝中

杨魁砚

葛毅

周云福

纪小龙

程丽

张敏

